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7222號

債 權 人 豐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禎樺

債 務 人 陳諺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兩造間借款本金為3萬元，懲罰性違約金原約定為10萬元，顯然過高，爰依職權酌減懲罰性違約金為3萬元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判決參照)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債權人請求6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逾此範圍內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無從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謝明松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